

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作業流程圖

補助流程：
先核定，後購買

設籍嘉義市
身心障礙者補助對象

線上
提出申請

輔具資源中心
受理申請

戶籍地區公所
受理申請

是否為須評估
項目

否

是

輔具資源中心或醫療院所評估
需開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

備齊相關申請
文件

否

是

嘉義市輔具資源
中心專業審查

否

通過

嘉義市政府
書面審查及核定

否

通過

將補助核定結果函發申請人
(應載明補助項目、購買(租)、期限、核定金額)

【退件/不予核定】

時程

受理申請九個工作日完成評估送府

受理十個日曆天核定

提醒：申請之輔具項目須已超過前次申請該項輔具補助年限，且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（須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及前一年度項次計算）。

申請應備文件：
✓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✓評估報告書正本。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（須註明症狀及所需輔具名稱）。
✓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